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保险销售行为规范管理 视频课程的函

各相关机构：

2023年9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从保险销售前行为、保险销售中行为和保险销售后行为等三个维度对保险机构的销售活动提出了明确规范要求。该办法将于2024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为帮助各保险机构进一步理解与认识《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学习行业典型经验，中国银保传媒拟于近期发布“保险销售行为规范管理视频课程”。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课程内容及时间

（一）本课程由《中国银行保险报》学习频道出品，内容分为：

1.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
2. 保险机构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的基础管理要求；
3. 保险机构如何规范保险销售前行为（上、下）；
4. 保险机构如何规范保险销售中行为（上、下）；
5. 保险机构如何规范保险销售后行为；
6. 中介机构的保险销售行为管理规范；

7. 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的对标落实等内容。

共 7 大模块，9 个专题。（详见附件 1. 课程目录）

（二）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二、适用对象

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管理、渠道管理、客户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骨干人员，各级分支机构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骨干人员。

三、课程学习路径及证书

本课程以视频形式呈现，观看平台为《中国银行保险报》学习频道。平台可提供学习进度和时长查询，完成全部课程可颁发电子版结业证书。

四、培训师资

邀请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知名律师等进行专题讲授。

五、课程费用

企业定价：培训费 1 万元/机构，限人数 1-10 人（含 10）；培训费 2 万元/机构，限人数 11-20 人（含 20）；培训费 3 万元/机构，不限人数。

六、报名与缴费

1. 报名方式：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2）提交到如下指定邮箱：yangsong@cbimc.cn。培训费汇款至以下账户：

名 称：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帐 号：333757929643 （联行号：104100005725）

2. 发票开具，默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非学历教育*培训费”。

特此函告

附件：1. 课程安排
2. 报名回执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联系人：杨老师，010-63998230，18510008115